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川发改赈〔2018〕488号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项目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扶贫移民局、以工代赈办：

为全面推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搬迁成效，结合中、省在巡视、稽察、督导中发现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有关问题，深入推进问题全面整改落实，现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规划选址

各地要综合考虑社会、经济、人口、用地、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传承等因素，统筹做好安置点科学选址及规划设计工作。

**（一）安全规划选址。**项目县（市、区）是易地扶贫搬迁的组织实施主体，负责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安置区科学规划选址工作，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危险区、防洪泄洪通道，并按规定办理安置点农房建设规划许可手续。集中安置点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结论做好防灾工作。对集中安置规模超过200户800人以上的大型安置点，开展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和就业产业承载吸纳能力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二）严格选址标准。**选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与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相衔接，立足资源禀赋和当地生产生活习惯，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安置点的承载吸纳能力等因素，确保满足后续脱贫发展要求。对不具备脱贫和发展条件的不予批复，从源头上杜绝二次搬迁，防止原址重建。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规避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保“安全搬迁”。

**（三）科学规划设计。**严格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上位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安置点规划设计工作，

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认真细致做好地质勘察，有效规避灾害隐患点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在依托农业集中安置中，要更加注重村落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做到错落有致、依山就势，积极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设模式，以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为主攻方向，抓好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按照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设计民居方案，体现地域民族文化建筑特色，符合安置房面积管控要求，尽量少建高层建筑和非必要附属设施，降低后续维护成本，减轻搬迁群众生活负担。

各地要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含分散安置住房）选址开展排查，已实施的项目也要认真排查潜在灾害风险，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安置点，要及时调整规划和实施方案，迅速出台和落实整改措施。

##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一）全面落实前期要件。**项目县（市、区）要扎实做好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选址及规划编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确保审批要件齐全、程序合法合规。要按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和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应附后续产业发展与就业扶持方案、社会保障接续方案、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方案；安置点规划深度应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安置点规划、项目设计方案须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

管理部门审查后，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实施建设规划许可，做到“无规划不建设、无设计不开工、无许可不动土”。

**（二）优化住房建设设计。**项目县（市、区）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合理设计住房，做好农房建设规划、设计，强化对住房质量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因地制宜改进优化建筑风格、户型结构等，为未来改造留足空间，注重保留农村特色和田园风貌，努力建成“升级版”的农村安居点，而不是“缩小版”的城市社区。

**（三）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各地要依法建立“并联审批”机制和“绿色审批”通道，减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限时办结项目用地、环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落实工程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程序；各地对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实行招标，因实施搬迁任务优化招投标方式的，也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 三、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一）压实质量安全责任。**各地应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监管，对承担建设任务的企业要落实建筑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县（市、区）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按照农房竣工质量验收办法做好住房建设、验收、安全质量监管等工作，认真排查潜在隐患

风险，确保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住房具备验收合格相关手续或证书。要进一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安置区群众的出行条件，满足生产生活需求，保障学前教育和普及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初级医疗保障、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二）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各地要按照保障基本的原则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避免过度装修。应主动加强与水泥、砂石料、砖瓦等建筑材料生产（供应）企业的对接，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确保材料稳定供应，降低建材采购成本。要优先安排保障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需求，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保通服务，处理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同当地公路、铁路、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关系；要切实加强建材市场价格监测、监督检查和价格调控，坚决打击哄抬建材价格等行为，保持建材商品价格的基本稳定。要尽可能减少土地、经营服务性收费等费用，有效降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成本。

**（三）强化工程全过程监管。**建设单位应依法及时申领施工许可证，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施工图和相关规范组织施工，一律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和挂靠工程，应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等进行送检，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监理单位要履行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全程监督管理和日常记录。各地要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科学合理

排定工期，严禁赶工、抢工、雨季及冰冻期施工；严格履行项目竣工验收程序，项目未经质量验收或质量验收不合格，不得搬迁入住，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应与安置住房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四）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地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新闻媒体等其他方面的监督；组织引导搬迁农户成立建设委员会或监督小组等，全程参与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群众作用，充分调动搬迁群众主动性、积极性，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实现安全搬迁、阳光搬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